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楼文霞收购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2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7
十二、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公众公司、创达环科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楼文霞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黄尧军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创达环科 6,820,000 股股份，占创达环科股份总数的 51%，取得创达环科控制权的交易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820,000 股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楼文霞收购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0）第 0028 号

致：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楼文霞收购贵公司事项的法律顾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准则第 5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及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在有关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已经创达环科及收购人等各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五）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达环科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关于楼文霞收购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人基本信息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楼文霞，女，198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8119*****1723，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0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员；2019年7月至今任宁波天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宁波天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宁波天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填写的《关于楼文霞收购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人基本信息核查表》、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天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通过天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00%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旅行社业务；代订车、船、飞机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健身服务；停车服务；棋牌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花木的批发、零售。
2	宁波天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3	宁波天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万元	通过宁波天钰旅游发	执行董事兼	广告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

	限公司		展有限 公司间 间接控制 100%的 股权	经理	制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摄影 摄像服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 设施工程的施工、维护。
4	天钰控 股有限 公司	50000 万元	通过彭 天斌间 接持股 99.9%	/	实业投资；环保药剂、环保材料、环保设备 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废 气治理工程、油烟净化、噪音治理工程的施 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潢 设计；电脑维修；河道治理；保洁服务；电 子产品、防水防火材料、荣动防护用品、钢 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 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天钰香 港有限 公司	1股 (每 股1 港币)	通过彭 天斌间 接持股 100%	/	投资

注：楼文霞与彭天斌系夫妻关系。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购人在该辖区内无犯罪记录。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核查（受限于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经收购人声明，收购人已开立新三板股东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受限于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受限于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创达环科出具的《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承诺与保证》、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创达环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境内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

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黄尧军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收购人楼文霞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黄尧军持有的创达环科 6,820,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每股 0.45 元，收购总价款为 3,069,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创达环科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创达环科 6,820,000 股股份，占创达环科股份总数的 51%。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创达环科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众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主要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转让之标的

黄尧军将其持有的创达环科 6,8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楼文霞。

（2）转让股权之价款、支付方式

收购人与转让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每股 0.45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069,000 元。收购人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2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1,534,500 元；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前 2 个工作日，收购人一次性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 1,534,500 元。

（3）协议生效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就过渡期间、双方义务、保密条款、费用承担、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限售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创达环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创达环科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可进一步加强对创达环科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创达环科的持续稳定发展；收购人将根据创达环科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创达环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创达环科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创达环科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适时对创达环科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

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公众公司拟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创达环科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实施前，楼文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创达环科股份，黄尧军为创达环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股数量为 6,8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为创达环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次收购的首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创达环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楼文霞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创达环科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创达环科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创达环科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创达环科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创达环科出具的《杭州创达环科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承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声明、承诺、保证》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根据《收购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天珏控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未实际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中登记的“环保药剂、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的施工”业务或其他与创达环科相同、相似的业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投资任何与创达环科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创达环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为了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公众公司出具的《杭州创达环科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承诺与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声明、承诺、保证》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收购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创达环科出具的《杭州创达环科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承诺与保证》、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三）收购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声明、承诺、保证》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已更换和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出具的《杭州创达环科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承诺与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声明、承诺、保证》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收购人作如下声明：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创达环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创达环科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本人收购后所持有的创达环科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创达环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创达环科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创达环科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创达环科的独立运营。”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创达环科及创达环科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创达环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一、在收购人取得创达环科的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创达环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创达环科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创达环科，并尽可能地协助创达环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三）从创达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

（七）《收购人声明、承诺、保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声明、承诺、保证》，收购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1、本人提供 / 签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人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提供担保；本人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公众公司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4、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本次收购不会对创达环科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收购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促进创达环科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6、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往来或交易。

7、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对公司已更换和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8、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里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创达环科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创达环科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物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公众公司提供的《杭州创达环科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承诺与保证》，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性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楼文霞收购杭州创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

鲍贝贝

孙登

2020年1月16日